证券代码:600081　　股票简称:东风科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注册地址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车城西路9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东风科技、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集团、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	指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东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	指	东风科技及交易对方
东风公司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第二汽车制造厂,曾用名为东风汽车公司
东风集团股份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产中国投资	指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NML	指	Nissan Motor Co.Ltd.
东风有限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南方实业	指	深圳市东风南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马勒	指	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东风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派恩	指	东风–派恩汽车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上海弗列加	指	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
东风汤姆森	指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东风–汤姆森有限公司
东森置业	指	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指	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指	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东风辉门	指	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风富奥	指	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
东风库博	指	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底盘系统公司	指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车轮公司	指	东风汽车车轮有限公司,底盘系统公司前身
传动轴公司	指	东风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已被吸收合并至底盘系统公司
泵业公司	指	原东风汽车泵业有限公司,已被吸收合并至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悬架弹簧公司	指	东风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已被吸收合并至底盘系统公司
东风博泽	指	东风博泽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精铸公司	指	东风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紧固件公司	指	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苏州精冲	指	苏州东风精冲工程有限公司
东风耐世特	指	东风耐世特转向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活塞轴瓦公司	指	原东风活塞轴瓦有限公司,已被吸收合并至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分公司	指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粉末冶金公司
襄阳粉末冶金分公司	指	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襄阳粉末冶金分公司
襄阳旋压	指	东风襄阳旋压技术有限公司
随州车轮	指	东风汽车车轮随州有限公司
上海专用件	指	上海东风汽车专用件有限公司
武汉紧固件	指	东风汽车紧固件(武汉)有限公司
和瑞公司	指	十堰和瑞零部件有限公司
博泽集团	指	博泽国际有限公司
精铸安徽公司	指	东风精密铸造安徽有限公司
东风延锋	指	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苏州离合器	指	苏州东风离合器有限公司,2019年8月已更名为"苏州东风平和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东森置业、东风富奥、东风辉门、东风库博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业绩承诺资产	指	零部件集团持有的东风马勒50%股权、上海弗列加50%股权、东风汤姆森50%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5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50%股权、东森置业90%股权、东风富奥30%股权、东风辉门40%股权、东风库博3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东风科技向零部件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风马勒50%股权、上海弗列加50%股权、东风汤姆森50%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5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50%股权、东森置业90%股权、东风富奥30%股权、东风辉门40%股权、东风库博30%股权
本报告书、交易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1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2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3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4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5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6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7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8号)、《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股权项目涉及的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20)第BJV5004D009号)
德国马勒贝洱	指	MAHLE Behr GmbH& Co. KG(德国马勒贝洱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德国贝洱有限公司
康明斯投资	指	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康明斯发动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斯丹德美国公司	指	Stant USA Corporation
佛吉亚中国	指	佛吉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库博标准	指	Cooper–Standard Automotive Inc.
富奥股份	指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商用车	指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东风乘用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东风本田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发动机	指	东风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神龙公司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东风启辰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福田戴姆勒	指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重汽	指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锡柴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潍柴动力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康明斯	指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重庆康明斯	指	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西安康明斯	指	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广西康明斯	指	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柳工机械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徐工	指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玉柴股份	指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伟世通	指	上海伟世通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国六排放标准	指	中国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
ORVR	指	Onboard Refueling Vapor Recovery,车载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是一种车辆排放控制系统,能够收集加油过程中从油箱中挥发出来的燃油蒸气
CV	指	英文全称为commercial vehicle,商用车
PV	指	英文全称为passenger vehicle,乘用车
SOP	指	英文全称为StartofProduction,批量生产
OEM	指	英文全称为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3月31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审计机构、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6号)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6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0年及2021年1–3月
承诺年度、承诺期限、承诺期间、补偿期限	指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即如本次交易于2021年实施完成,则本次承诺期限为2021年、2022年、2023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本报告书披露的部分交易金额及股权比例与实际交易金额及实际股权比例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本报告书所披露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东风科技拟向零部件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风马勒50%股权、上海弗列加50%股权、东风汤姆森50%股权、东森置业90%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5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50%股权、东风辉门40%股权、东风富奥30%股权、东风库博30%股权。

二、标的资产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评估结论。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A)	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B)	标的资产评估值(C=A*B)
1	东风马勒50%股权	129,135.01	50%	64,567.51
2	上海弗列加50%股权	109,541.90	50%	54,770.95
3	东风汤姆森50%股权	38,679.93	50%	19,339.97
4	东森置业90%股权	5,981.95	90%	5,383.76
5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50%股权	2,936.91	50%	1,468.46
6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50%股权	12,042.42	50%	6,021.21
7	东风辉门40%股权	13,803.60	40%	5,521.44
8	东风富奥30%股权	11,876.49	30%	3,562.95
9	东风库博30%股权	7,489.07	30%	2,246.72
合计				162,882.95

评估基准日后,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分别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向其全体股东进行分红160,000,000元、121,000,000元、18,300,000元,其中零部件集团按持有东风马勒、上海弗列加、东风汤姆森的股权比例享有的分红金额分别为80,000,000元、60,500,000元、9,150,000元,合计为149,650,000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依据上述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相关分红149,650,000元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1,479,179,48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万元)
1	东风马勒50%股权	56,567.51
2	上海弗列加50%股权	48,720.95
3	东风汤姆森50%股权	18,424.97
4	东森置业90%股权	5,383.76
5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50%股权	1,468.46
6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50%股权	6,021.21
7	东风辉门40%股权	5,521.44
8	东风富奥30%股权	3,562.95
9	东风库博30%股权	2,246.72
合计		147,917.95

注:上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评估值–零部件集团按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的分红金额。

由于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30日,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资产评估机构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标的资产加期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A)	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B)	标的资产评估值(C=A*B)
1	东风马勒50%股权	119,633.37	50%	59,816.69
2	上海弗列加50%股权	100,953.96	50%	50,476.98
3	东风汤姆森50%股权	39,466.61	50%	19,733.31
4	东森置业90%股权	6,144.16	90%	5,529.74
5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50%股权	3,212.52	50%	1,606.26
6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50%股权	12,806.43	50%	6,403.22
7	东风辉门40%股权	16,355.91	40%	6,542.36
8	东风富奥30%股权	13,614.83	30%	4,084.45
9	东风库博30%股权	7,624.60	30%	2,287.38
合计				156,480.38

经加期评估验证,东风马勒50%股权、上海弗列加50%股权、东风汤姆森50%股权、东森置业90%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5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50%股权、东风辉门40%股权、东风富奥30%股权、东风库博30%股权的加期评估结果分别为59,816.69万元、50,476.98万元、19,733.31万元、5,529.74万元、1,606.26万元、6,403.22万元、6,542.36万元、4,084.45万元、2,287.38万元,较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扣除分红款后的金额分别增加3,249.18万元、1,756.03万元、1,308.34万元、145.99万元、137.81万元、382.01万元、1,020.92万元、521.50万元、40.66万元,标的公司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加期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影响。经交易各方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202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作价不变,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三、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上述评估情况,本次交易的对价为147,917.95万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测算,东风科技通过向交易对方零部件集团合计发行股份共计155,375,995股A股股份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

四、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零部件集团。

(三)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6月6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0.7304	9.6574
前60个交易日	11.0082	9.9074
前120个交易日	11.5680	10.4112

本次发行价格为9.66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3,56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42元(含税),2019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市公司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7月7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9.52元/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上述发行价格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为147,917.95万元,按照发行价格9.52元/股计算,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55,375,995股。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调整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不含当日)前
调价触发条件	(1)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15%;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15%; (2)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或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15%;且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15%。 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交易日为"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该"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需在上述"可调价期间"之内。
调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决定调价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触发条件中(1)或(2)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后,上市公司有权在2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董事会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后续不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如果对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则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自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2月2日连续30个交易日期间,东风科技(600081)、上证指数(000001.SH)和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15%;本次交易已于2021年2月2日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价格调整机制触发后,按照调整方案规定的决策程序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同意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促进上市公司的产业链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将提高,每股收益将增厚。从长远角度来看,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有助于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此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也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经充分听取交易各方的意见并积极论证,考虑到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程序,如果进行调价需要重新履行上级单位部分审核程序,不仅从时间上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而且可能会面临无法获得相关批准从而导致交易存在不确定性。A股二级市场近期出现了较大的波动,公司股价上涨一方面受整体市场环境影响,另一方面也包含了资本市场对于本次交易的预期。交易各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协商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以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避免因调价可能导致的不确定性。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七)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零部件集团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

零部件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东风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风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本次交易锁定期另有要求,零部件集团将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提出的锁定期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零部件集团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零部件集团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八)零部件集团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

零部件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本次交易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零部件集团同意届时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及时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过渡期的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含当日)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由东风科技享有;若发生亏损或因分红导致净资产减少的(上述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之间的已在交易价格中考虑的分红事项除外),则由零部件集团向上市公司补足。

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或者由东风科技与零部件集团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作为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在交割完成之日起10日内,由东风科技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实现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以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

标的公司截至交割日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享有。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有关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经计算,本次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50%,且超过5,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东风有限,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零部件集团。零部件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之关联方。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已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八、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业绩承诺及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零部件集团承诺,若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由零部件集团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即如本次交易于2021年实施完成,则本次承诺期限为2021年、2022年、2023年。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100%股权预测净利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东风马勒	12,922.93	13,234.41	13,290.77
上海弗列加	10,552.65	10,465.63	10,933.08
东风汤姆森	3,624.91	4,248.76	4,715.44
东森置业	282.57	282.59	293.53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	223.40	274.80	299.53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	551.14	874.95	1,218.62
东风辉门	2,925.90	2,819.32	3,028.82
东风富奥	754.40	946.17	1,238.50
东风库博	–315.08	362.50	1,335.25

注:标的公司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其中,东风马勒的预测净利润数包括东风马勒持有东风派恩50%股权所对应的净利润数。

按照零部件集团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业绩承诺资产在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资产预测净利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东风马勒50%股权	6,461.46	6,617.20	6,645.38
上海弗列加50%股权	5,276.32	5,232.81	5,466.54
东风汤姆森50%股权	1,812.45	2,124.38	2,357.72
东森置业90%股权	254.31	254.33	264.18
东风佛吉亚襄阳公司50%股权	111.70	137.40	149.76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公司50%股权	275.57	437.47	609.31
东风辉门40%股权	1,170.36	1,127.73	1,211.53
东风富奥30%股权	226.32	283.85	371.55
东风库博30%股权	–94.52	108.75	400.58
合计	15,493.98	16,323.93	17,476.55

注1:业绩承诺资产预测净利润=标的公司100%股权预测净利润×零部件集团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注2:合计数向上取整,精确到0.01万元。

在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如果截至该年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小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方零部件集团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如果截至该年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大于或等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用于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累积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价。其中,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进行补偿的,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最高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总数。当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金额时,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二)实现净利润的确定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限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该年度相关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

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为每项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净利润数之和,每项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数=交易对方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该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

(三)业绩补偿

1、补偿义务

在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如果截至该年末的累积实现净利润小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补偿。

2、业绩补偿方式

若触发上述补偿义务,则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限内业绩承诺资产每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补偿上市公司;并且,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事宜(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方案")。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与上市公司共同启动应补偿股份注销的相关工作。

在关于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业绩承诺方就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重新制定回购注销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补偿股份数量及其调整

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承诺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数×业绩承诺资产本次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时,遵照以下原则:

(1)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某年度在实施回购应补偿的股份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但补偿承诺方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

(2)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某年度进行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就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3)在当期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自《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金额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4、现金补偿金额

当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业绩补偿金额时,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的金额为: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采用现金补偿的金额)。

5、股份补偿的保障措施

业绩承诺方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而获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进行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股份锁定期限制,但受让方应承继转让方的尚未履行的股份限售及业绩承诺义务;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股本变化的,新增股份亦受锁定期的约束),但业绩承诺方按照其与上市公司在本协议中约定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关于质押对价股份事宜的承诺,并应严格按照执行相关承诺。

(四)减值测试

在承诺年度期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经业绩承诺方认可的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金额,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金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业绩承诺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前述公式中的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应补偿的股份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当期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但零部件集团持有的补偿股份数未参与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外;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某年度进行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就当期补偿股份数量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均正式出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五)对价股份能够切实用于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

为确保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零部件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东风科技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业绩承诺的具体补偿方式及安排详见报告书"第七章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六)计算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时未单独以每项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净利润为基准未违反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中"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及"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的具体计算方法并未有明确规定,因此按交易对方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为基准统一计算业绩补偿金额而未单独以每项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净利润为基准计算业绩补偿金额并未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规定,且该计算方式亦不会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计算当期业绩补偿金额时未单独以每项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净利润为基准不违反证监会相关规定。

(七)对价股份锁定期与业绩补偿义务充分匹配,且零部件集团无在业绩承诺期内质押对价股份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零部件集团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零部件集团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东风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风科技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零部件集团承诺,若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由零部件集团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即如本次交易于2021年实施完成,则本次承诺期限为2021年、2022年、2023年。另外,《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已对股份补偿的保障措施做出了明确约定,其中第4.4.1条约定:"业绩承诺方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而获得的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至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进行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股份锁定期限制,但受让方应承继转让方的尚未履行的股份限售及业绩承诺义务;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股本变化的,新增股份亦受锁定期的约束),但业绩承诺方按照其与甲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由甲方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因此,零部件集团获得的本次交易的对价股份锁定期与其作为业绩承诺方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是充分匹配的。

为确保本次交易获得的东风科技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零部件集团已出具《关于质押对价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东风科技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此外,根据零部件集团出具的说明,零部件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无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九、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仪表系统、饰件系统、制动系统、汽车电子系统及金属铸件产品,涵盖座舱与车身系统、制动及智能驾驶系统、电驱动系统。

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涵盖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热管理系统及动力总成部件系统,可应用于重、中、轻商用车和乘用车等车型,是行业内较为领先的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热管理系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展制动与智能驾驶系统,增强零部件业务系统化开发、模块化供货的能力,为下游行业大型知名整车厂商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及服务,形成更具竞争力的零部件产业集团,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零部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65%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发行价格9.52元/股计算,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55,375,995股。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零部件集团	203,814,000	65.00%	359,189,995	76.60%
社会公众股东	109,746,000	35.00%	109,746,000	23.40%
合计	313,560,000	100.00%	468,935,99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零部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359,189,995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6.60%,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有限仍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2021年3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本次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745,277.91	868,361.27	16.52%	730,784.54	849,103.63	1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6,953.48	234,876.10	59.83%	142,689.99	225,469.35	58.01%
营业收入	179,912.04	197,281.40	9.65%	688,917.01	752,501.34	9.23%
利润总额	8,499.45	14,556.29	71.26%	26,018.81	45,394.77	74.47%
净利润	7,315.63	13,303.93	81.86%	23,073.84	41,740.49	8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3.01	9,603.71	126.34%	9,854.68	26,359.08	16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3	0.2048	51.37%	0.3143	0.5621	78.84%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2020年度、2021年1–3月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均有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和盈利能力。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预计将超过四亿元,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仍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故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零部件集团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相关方案;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内的9家标的公司中,东森置业的其他股东为东风科技,无需取得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其余8家合资公司其他股东均已经出具了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零部件集团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东风科技,并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或其他优先权利;

4、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下转A32版)